

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2〕114号

辽宁理工学院关于组织评选2023届 辽宁省和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23届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244号）精神和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院发〔2015〕86号），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激发我校学生立足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全面提高综合素质，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，积极服务辽宁振兴和发展，学校决定组织评选2023届辽宁省优秀毕业生和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的评审小组，成员由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省、校优秀毕业生的审核工作。评审小组下设办

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办公室联系人杨佳慧。

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的评选小组，成员组由辅导员、学生代表、各专业教研室教师代表等同志组成，按省、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文件要求，组织学生报名、班级推荐、学院评选小组考评、上报推荐名单。推荐人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无异议，经校评审小组审核同意，组织学生填写推荐表，省优秀毕业生报省教育厅审批，校优秀毕业生报学校审批。

二、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引领作用

各学院以此为契机，在学生中认真宣传省、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、办法和要求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遵守校规校纪、响应国家号召、爱国友善奉献、崇尚创新创造，励志成人成才。号召学生学习优秀典型事迹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，营造良好校园氛围。

三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1. 评选对象。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、专科（含高职）毕业生。

2. 评选比例。本、专科生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3%。毕业生总人数不足20人的可推荐1人。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。上报优秀毕业生总数不得超过按比例计划数。（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以2023届高校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准）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条件

1. 始终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、行为文明，诚信意识较强、学术道德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。

4. 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。

5. 原则上在校期间须获得过校级以上(含校级)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 创新意识强，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荣获省级以上创业(大赛)奖项的毕业生；在科技创新方面，荣获省级比赛一等奖、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，具体由高校规定。

7.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，具体由高校规定。

8. 高校在校生(含高校新生)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，

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9.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、省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（必须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），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10.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》（辽教函〔2020〕248号）要求，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满一个学期的，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（二）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条件

校优秀毕业生评选，参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23届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244号）、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院发〔2015〕86号），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25号）进行评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遵照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严禁弄虚作假、超比例报送。

2. 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。在全校范围公示，无异议后经学校评审小组审议通过，书面报省教

育厅审核。

3. 要加大宣传力度,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,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,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,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,营造良好校园氛围。

六、填写要求

1. 附件 1、4 要求学生本人填写,上交纸质版一式两份。主要事迹 1500 字以内,写不下可打空白表格填写。

2. 附件 2、5 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,一式一份。

3. 省优毕各学院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评选完毕,上报推荐名册,学校在宣传栏和网站统一公示。公示无异议,各学院组织推荐学生填写省、校优秀毕业生推荐表,汇总推荐名单,2022 年 12 月 2 日前上报学生处办公室(实验楼 A306 室),经校评审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杨佳慧 电话:0416-6086050

附件:

1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2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3. 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(院发〔2015〕86 号)
4. 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5. 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6. 辽宁省、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各学院名额分配表

7. 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 2023 届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辽教办〔2022〕244 号）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印发
